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清镇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34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清镇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镇建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19 年清镇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6 月 23 日，东方金诚对清镇建投及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信用等级为 AA+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已向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的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利息及本金；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，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摘牌。

鉴于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清镇建投及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清镇建投主体及“19 清镇城投债/PR 清镇债”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